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613108150-00125867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240613108150-00125867

(招标代理编号: SYZB2024023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4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0
-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67
-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74
-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9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7-18 13: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 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613108150-00125867
- 2、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元): 2310700.00元
- 5、最高限价(元): 2240700.00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3107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到货,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6-27 至 2024-07-04, 每天上午 00:00:00²12:00:00, 下午 12:00:00²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7-18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开标时间: 2024-07-18 13: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 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龙腾路 333 号

联系人: 白老师

电话: 021-67791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 黄倩、韩贞

电话: 17693420521、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倩

电话: 1769342052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613108150-00125867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40231)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u>0024-00033177</u>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3107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2407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龙腾路 333 号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021-67791477			
7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 邮箱: 17693420521@163.com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 17693420521、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到货,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24-06-27 至 2024-07-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4	报名时间	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踏勘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上午 10:00 地点: 仙霞路 350 号产教融合楼 1 楼报告厅
10		联系人: 黄倩 17693420521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0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1.5	领取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7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无
		递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
1.0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但因人有效期,对
19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石
		银行帐号: 03387200040016738
20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7-18 13: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
		准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21	开标会	时间: 2024-07-18 13: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
	时间、地点	准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2)
		4) 供货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投标
		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
		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
24	投标文件份数	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 (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
		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
		称。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核心产品: LED 屏管理模块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	核心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
		成交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
		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7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如发生此列情况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之一,投标人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		
	投标将被拒绝 	证金的;		
		4)未按要求提交开标需要递交的资料等相关文件的。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		
		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根据 1980 号文下浮		
		1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		
28		汇款账号:		
		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 03387200040016738		
	需注意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		
		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		
		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签字或盖章要		
		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单位于投		
		标截止日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采购项目需要落 实的政府采购政 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		
		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30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 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 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 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 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 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 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 (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 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7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 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u>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u>
- 19.4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纸质投标文件在制作时需双面打印**,递交时必须密 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胶装方式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

代理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 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 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 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 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 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

- 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9.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等操作的。
- 25.8 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超出招标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书制作、签字或盖章、递交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9)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

- 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

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号	称 LED 屏	LED 大屏硬件参数: 1. 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显示面积≥31 平方米,整屏无光学拼缝;测试依据:SJ/T 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及SJ/T 11141-2017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2. ★像素间距≤2.0点间距 注: ★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此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3. LED 类型: SMD 1515 黑灯,1R1G1B;像素密度≥CP2 250000点 承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安装,(需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产品官网页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附带有显示屏制造商箱体和模组的 logo 图片) 4. LED 显示单元包括显示组件、电源板、接收板及后盖;电源板及接收板分别安装于显示组件的背面,后盖安装于显示组件的背面并罩设于电源板及接收板外;显示组件包括至少一个 LED 显示模组;当显示组件包括两个及两个以上 LED 显示模组时,相邻两个 LED 显示模组之间通过连接件固定连接 5. 所投 LED 品牌厂商须为真实制造商 6. 整机自然散热,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电源、接收卡、模组组合式一体设计,便于维护检修,提高安装和维护效率;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前维护	1	套

- 7. 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能好,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1.5%;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2.2cd/m²。
- 8. 显示单元间隙 (mm) ≤0. 05; 显示单元平整度 (mm) ≤0. 03; 模组 平整度 (mm) ≤0. 03; 模组间隙 (mm) ≤0. 05; 相对错位偏差 (水平/垂直) ≤1. 0%;
- 9. 亮度≥CP1. 8 580nit, CP2 601nit, CP2. 5 660nit (三选一) (0-100%无级可调); 亮度均匀性≥99. 2%; 显示屏最高对比度≥CP1. 8 10816:1, CP2 10920:1, CP2. 5 11370:1(三选一); 灰度等级 16bit 10. LED 像素失控率≤1/1500000; 像素中心距偏差 0.82%; 色域/色准: ≥120% NTSC/△E≤0.9; 色度均匀性: ±0.001Cx, Cy 之内
- 11. 刷新频率≥3840HZ, 换帧频率: 50Hz&60Hz, 换帧频率 50Hz&60Hz; 画面延时≤2ms
- 12. CP1. 8 水平视角≥169°; 垂直视角≥165°, CP2 水平视角≥167°; 垂直视角≥165°, CP2. 5 水平视角≥168°; 垂直视角≥168°(三选一); 相对错位偏差(水平/垂直)≤0. 85%
- 13. 工作电压 100-240V, 50/60Hz; CP1. 8 峰值功耗≤315. 8W/m², 平均功耗≤104W/m², CP2 峰值功耗≤315. 8W/m², 平均功耗≤104W/m², CP2. 5 峰值功耗≤320W/m², 平均功耗≤105W/m² (三选一), 单箱功率≤49W,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40W/m²
- 14.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能源效率值≥3cd/W,睡眠模式功率密度值≤125W/m2
 15. 模组支持双电压 DC2. 8V/DC3. 8V 或单电压 DC4. 2V~DC5V 供电方

式 ; 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

的烧毁模组行为; 4 档可调节恒流拐点电压(0.16V/0.24V/0.32V/0.4V)

16. 距离显示屏 1 米时的工作噪声声压为: CP2 前方 3. 5, 后方 2. 9, 左方 3. 3, 右方 3. 2; 符合 GB/T 19052-2003 声学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测试规范起草和表述的准则

17. 色温标准 8300K, 1000-13000K 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00K,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误差色:温为 83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8. 输入接口支持 SDI/DVI/VGA/HDMI/DP/YPbPr/复合视频;并支持同步环接接口、整墙显示信号同步; 具备 USB、TCP/IP、手机三种同步控制方式;

19.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100000 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1 分钟; LED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240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 20. 基色主波长误差 C 级 \triangle λ D \leq 5,亮度误差值在 3%,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pm 1nm 之内
- 21. 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5. 10. 5 规定范围, 亮度鉴别 C 级 B i≥21
- 22. 人 眼 视 觉 健 康 舒 适 度 VICO 指 数 达 到 1 级 , 符 合 CSA035. 2-2017LED 照明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第 2 部分:测试方 法-基于人眼生理功能的测试方法及技术要求; 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 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评分为:优,5分;蓝光危害辐亮度≤5.7 W/m²/sr,对人眼无伤害;支持摩尔纹抑制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

观效果 80%

- 23. 显示屏具有提高显示效果的技术特点,较短距离观看时,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颗粒感问题,以及可以提高整个图像显示的视觉过渡效果
- 24. 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暗线修复、隐亮消除。支持鬼影消除、拖尾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 25. 支持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具有独特的 LED 显示屏白平衡控制方法的技术能力
- 26. 具备一键除湿功能, 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有效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
- 27.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一致的亮度
- 28.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
- 29. 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 30.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31. 支持 LED 显示屏 OSD 及校正智能显示驱动软件 V1. 0;支持 LED 显示屏系统级联板卡自适应功能;支持 BT. 2020、DCI. P3、BT. 709、

sRGB 等多种色域转换

32.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33. 支持 UI 菜单显示,可调节屏幕参数、亮度、色温,信号、场景切换,开关机控制等,支持在屏幕上显示主要变化信息。支持掌控宝 IOS/Android 客户端软件控制

34. LED 显示屏可确保协议通讯及系统运行稳定性,屏体控制器与屏体之间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3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

35. 内部线材采用低烟无卤环保材质; 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采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 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 符合国家《GB/T26572-2011》标准限量; 箱体可裁剪, 裁切后可与标准箱体上下拼接, 实现模组级尺寸调整, 匹配不同屏体尺寸需求

36. 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 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1500C

37. 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PCB、塑胶件、内部线村满足 UL94 V-0 阻燃等级要求; 燃烧烟气毒性指数满足 BS6853 测试 R 值 \leq 1

38. 用 2 块灯板做对比测试,提供测试照片给 LED 灯珠施加侧向推力,测试灯珠在一定的侧向推力的情况是否会从 PCB 板上脱落,或者灯珠壳破损,具备 6kg 的侧向推力

39. 跌落测试合格, 符合 GB/T 2423.7-2018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Ec:粗率操作造成的冲击(主要用于设备型样品)标准:

40. 抗震等级满足 8 级要求,符合 GB/T 2424.25-2000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 第三部分试验导则地震测试方法;

41. 低温工作试验:按正常工作状态放入试验箱中,然后将试验箱内温度调节至-10℃环境中通电工作 8h,每小时进行一次检查,并完成 4 次开关机检测,试验中、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应正常,符合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 低温的要求

42. 高温工作试验:按正常工作状态放入高温试验箱中,然后将试验箱内温度调节至 40℃、湿度 90%RH 环境中通电工作 8h,每小时进行一次检查,并完成 4 次开关机检测,试验中、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应正常,符合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的要求

43. 产品外壳防护等级 IP4X, 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的要求

44. 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IK10,符合 GB/T 20138-2006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IEC 62262-2002)的要求

45. AC1. 5kV 电源输入端对外壳耐压测试 1 分钟, 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 断开电流 4. 94mA, 符合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46. 输入 1.1 倍额定电压测试 1 分钟, 泄露电流 0.667mA, 符合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 47. ▲提供等同 ilac-MRA、CNAS、CMA 级别的检验报告、产品 3C 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 48. ▲提供 LED 显示屏坏点检测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 49. ▲提供 LED 显示屏电源温度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 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 50. ▲提供 LED 显示屏多点温度测量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 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 51. ▲提供LED显示屏校正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LED 大屏软件功能:

- 1. 支持 PPT+板书: 在二分屏状态下,可以一屏播放 PPT、一屏板书,保持 PPT 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变,支持两个屏幕内容一键互换位置;
- 2. 支持 PPT 上下页联动: 在二分屏状态下,可以任意一播放 PPT 动画,另一屏显示 PPT 上一页的内容,保持 PPT 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变,当 PPT 播放到下一页/切换到上一页后,显示上一页的屏幕内容会自动跟随切换;
- 3. 支持同屏显示:在二分屏状态下,二个屏幕同步显示相同内容,保持文档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一致。切换到桌面时,自动同屏显示系统桌面;
- 4. 支持 PPT+多文档展示:在二分屏状态下,可一屏全屏播放 PPT, 另外一屏同时打开并展示多个课件资源,包含 Office、Pdf、图片、

视频、URL 链接等,保持文档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变, 支持一键互换左右屏幕的内容;

- 5. 支持演示讲者模式:在触控屏中单独显示下列信息(而大屏中不显示),包括 PPT 备注、PPT 预览索引、绘笔、橡皮擦、课件对话框、切换文件的过程等;
- 6. 支持屏幕镜像,在一台主机连接一个大显示屏幕的环境中,可以实现 32: 9 的大屏内容在 16: 9 的操作屏上的全镜像显示和操作; 7. 提供下拉黑板功能,下拉后形成二分屏的显示效果,并同支持 n-n 同屏显示和 n-1 上下页联动二种显示方式。处于 n-n 显示时,二分屏的二个屏幕实时显示下拉黑板中的板书; 处于 n-1 显示时,二分屏的一个屏幕实时显示下拉黑板中的板书,另一个投影屏幕显示上一页,并保持前后页联动的显示关系,支持左右屏幕显示内容的对调:
- 8. 支持无线分享:须以纯软件的方式实现:①无线投屏,支持>=6路信号同时投屏,支持 IOS、Android、Windows等系统,支持声音的同步传递,支持每个投屏信号任意移动位置和改变大小②文件分享:支持将QQ、微信等社交软件上的office、PDF等其他应用文件一键分享到大屏中展示和操作,也可以通过手机端APP端独立操作;9. 支持在PPT内预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签到、选人、抢答、投票、讨论、分组讨论、文件附件等活动;在放映PPT时,点击PPT中的预设动作按钮可直接发起互动,活动界面在二分屏的一个屏幕中显示;该活动可基于互联网远程互动,也可基于没有外网的局域网互动,并保持PPT原有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改变;
- 10. 支持截屏互动活动: 可基于互联网络远程发起, 也可基于没有

外网的局域网发起该活动,可截取当前屏幕内容作为题目推送作答,支持单选、多选、判断、讨论等多种互动活动,发起后远程 APP 自动进入相应的界面并能查看题目,答题数据自动同步到云平台; 11. 支持大屏快照功能:可基于互联网络远程操作,也可基于没有外网的局域网操作,从 APP 端可一键截取屏幕照片并保存到本地相册或云平台个人账户。

LED 屏操作面板:

- 1. 壁挂或桌面嵌入式安装。嵌入式操作系统;
- 2. 支持网口 PoE 供电,并提供 DC 冗余供电备份(提供产品实物接口照片并加盖原厂公章);
- 3. 由云端配置服务界面,提供多套界面模板,可自由拖拽配置界面。 可添加、管理、控制物联设备,并感知设备的在线运行情况。
- **4.** 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录播操作系统、环境管控系统、监控系统等)融入操作屏幕内操作
- 5. 支持部署微服务,接受云端的装卸载、启动/停止等微服务管理。 LED 屏管理模块:
- 1▲. ≥4 路 MIC 或吊麦,平衡语音输入,支持幻象供电,可分路增益调节; ≥2 路立体声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2 路立体声 LINE OUT 音频输出接; ≥2 路音箱输出接口,输出功率>2*75W(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 ▲≥1 个光电复用口,>5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并支持 PSE 对外输出供电;(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3. ≥▲2 路 USB 口,且≥1 路支持 OTG 扩展,支持作为音频输入输出扩展、控制口扩展,支持直连 PC 机作为音频输入输出端(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4. ≥1 路 HDMI IN, ≥1 路 HDMI OUT; RS232≥1、RS485≥1;
- 5. ▲上行接口实现双 WAN, 同时接入两个不同业务网络。端口支持设置动态/静态地址, 两路可独立配置桥、NAT 模式。支持内置 DHCP Server 为下联设备分配 IP 地址(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6. ▲支持网络安全防护,采用端口扫描防御,拒绝外部 ping (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7. ▲支持 IPsec/IPIP/GRE VPN,支持 IPsec VPN 主备冗余(Client端)(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8. 具备无线控制管理功能,对下联同品牌 AP 进行管理控制;
- 9. ▲支持自动发现、关联同品牌的各类设备,并形成设备关联拓扑图 (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0. 支持电脑、展台、投影、幕布、扩声、灯光、窗帘等进行操控, 并支持灵活配置快捷命令、组合命令、场景模式;
- 11. 可扩展刷卡器,通过刷卡鉴权的方式为触控屏等提供鉴权服务; 可以通过刷卡开启设备,且支持管理员卡,可以开启控制设备;

- 12. 在上联网络断网的情况下本地断网保活,断网不影响本地使用,网络、控制策略、触控屏可正常运行;
- 13. ▲可扩展一个或多个控制屏,通过平台远程单个/批量配置控制界面,且配置即时生效(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4. 支持自动策略联动,可通过某传感器获取的数据,达到一定阈值后自动触发开启或关闭、调节某种环境设备;
- 15. ▲支持自动发现、关联同品牌的各类设备,并形成设备关联拓扑图 (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6. 内置功放,输出功率≥2*75W, 定阻 4-8Ω:
- 17. ▲声音净化处理: 具备动态自适应噪音抑制技术: 对电风扇、空调等固定噪声源具有智能消除功能,对拍掌、脚步声等非固定噪声源能自学习识别并消除,具有明显消除效果(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8. ▲防啸叫能力: 自适应啸叫抑制,进行本地扩声时麦克风正对着音箱 1m 以内,系统不啸叫(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9. ▲回声消除与混响抑制:能自动感知声场回声效果,对于空间 反射声具有回声消除与混响抑制功能,本地扩声后并未加重回声抑制,对于空间混响能有效抑制,通过调节混响抑制等级能明显听出 不同混响效果 (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0.** ▲信噪比提升≥27dB(在距离麦克风 20cm 处播放 65dB 白噪声,

在开启和关闭降噪算法下,分别获得线路输出噪声下降分贝值,其差值即为信噪比提升值)(**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1. ▲处理时延≤8ms (**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2. 可将外部音源接入主机进行声音均衡、高/低音消除/补偿、混响调整等声音处理;
- **2**3. 可以使用计算机通过 web 界面登陆主机进行升级、开启/关闭扩声、音量控制操作,无需另外加装软件;
- 24.远距离拾音扩声效果: 在空间内正常交流声音下, 任意选取空间内五个点进行声压测试, 平均声压级≥65dB(A); 声音可提升≥10dB; 在空间任选五个点进行声压级测试, 声压级差≤3dB; 开启扩声时具备抑制背景噪声功能, 可对模拟噪声进行有效抑制; 拾音麦克风最大有效拾音距离不低于 8.5m; 支持 1-4 支远距离拾音麦克风叠加扩展拾音范围;
- 25. ▲可对 4 路 MIC 输入、2 路 Line in 信号、1 路 USB 输入声音、远程网络声音进行智能混音,无需手动切换;可对网络声音、Line in 声音闪避;内置音频矩阵功能,可以将不同的单路或多路音频输入流指向不同的输出端口(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6. 可以使用计算机通过 web 界面登陆主机进行升级、配置和操控,无需另外加装软件;
- **27**. 远程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可直接对主机进行升级、配置和操控,可直观观测到设备在/离线状态,可查看上电时长、上线

时长、版本信息; 无需另外加装软件;

- 28. ▲主机可根据业务需求通过软件授权的方式(非板卡叠加)扩展多种应用,包含但不限于音视频分发、物联控制、本地 AI 扩声、IP 对讲、公共广播等多种应用方式(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9. 支持接入多种类型的物联终端设备,支持开关面板、计量插座、空调伴侣、温湿度光照传感器、窗帘电机等,以及支持情景模式设置管理,灯光照明智能控制,环境智能控制等;
- 30.支持配置智能联动策略,可按时间、事件、条件、课表设置联动策略,并可查看策略的执行记录;支持同类型物联参数的批量下发,物联设备的批量控制;支持物联接入设备监控告警;
- 31. 支持常态化录制授课,一键开启、关闭录播;支持多种导播模式,全景/电脑桌面多路合成导播画面,支持单画面、画中画;支持录播电影和资源模式;支持资源本地存储,可设置自动上传云端;
- 32. 支持网络的统一管理,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物联网的管理;
- **3**3. 支持网络进行 VLAN 划分,不同 VLAN 不能直接通信,杜绝了广播信息的不安全性,将不同的业务进行业务隔离划分;
- 34. 支持设置网络地址分配规则为 DHCP, 避免因手工设置 IP 地址及 子网掩码所产生的错误,同时也避免了把一个 IP 地址分配给多台工作站所造成的地址冲突;
- **3**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长(MTBF)≥150000 小时;可在管理平台 对运行时长进行查看。
- 36. ▲物联应用支持微服务架构,加密授权后,通过平台远程发布下载于边缘计算网关,应用运行于 Docker 容器内,支持单个/批量

		安装、卸载、停止、升级 (提供应用授权操作界面截图)。		
		37. 可接受学校已有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		
		1. 符合 ISO 22259 国际标准		
		2. 符合 GB 50799-2012 国家标准		
		3. 系统采用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		
		DQPSK 数字调制/解调技术		
		4. 采用 2~8 MHz 的传输频率,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5. 带背光的不少于 256×32 LCD 显示屏可显示操作模式、语种等信		
	数字红	息,并提供简/繁体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的系统设置菜单		
	外无线	6. 具备有 USB 或 SD 卡接口,可对系统进行升级及系统参数备份或	1	<u>ل</u>
2	会议系	恢复	1	台
	统主机	7. 系统主机具有软开关按键和机械开关按键,软开关按键关机需多		
		重确认且可通过网络 UDP 的方式控制主机关机		
		8. 具有发言讨论功能		
		9. 频率响应: 20~20000 Hz (-3 dB)		
		10. 信噪比: ≥85 dBA		
		11. 总谐波失真: ≤0.06%		
		1. 系统须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传输国际标准及 GB 50524 国		
	数字红	家标准。		
3	外无线	$2.$ 采用 2^8 MHz 的传输频率,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1	支
3	会议主	3. 具有发言讨论功能,	1	又
	席单元	4. 具有主席优先权按键功能		
		5. 具有 LCD 显示屏, 信号图标及电池电量等信息		

		6. 频率响应: 30~20000 Hz (-3db)		
		7. 麦克风灵敏度: -46 dBV/Pa		
4	数字红 外无线 会议代 表单元	1. 系统须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传输国际标准及 GB 50524 国家标准。 2. 采用 2~8 MHz 的传输频率,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3. 具有发言讨论功能 4. 具有 LCD 显示屏,可显示信号图标及电池电量等信息 5. 频率响应: 30~20000 Hz (-3db) 6. 麦克风灵敏度: -46 dBV/Pa	7	支
5	数字红 外收发 器	 1.符合GB50524-2010国家标准及IEC61603-7数字红外传输国际标准 2.采用 2~8 MHz 传输频率,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3.信号覆盖范围广,辐射半径≥10米 	2	个
6	会议机 配套设备	 可充电电池组 电量≥4500 mAh1)可同时容纳≥8个数字红外单元的锂电池充电 充电时间:不超过7小时 最大功耗: ≤380 W 	1	套
7	无线手 持发射	1. 搭配心形指向性动圈无线话筒头 2. 具备背光式 LCD 屏,便于导航菜单和控制 3. 具备自动设置频率的红外线端口 4. 具备兼容更多通道输的高密度模式,高密度模式下操作距离≥30米 5. 电量显示精确到分钟,可使用选配的插入式充电器直接充电 6. ≤100米工作范围,支持频率和电源锁定 7. 频率范围: 20 Hz-20 kHz	2	台

		8. 增益调节范围: 0 - 21 dB		
		9. 发射功率: 可选		
		1. 频率范围: 524MHz 至 845MHz		
		2. 一键式可查找最佳开放频率		
		3. 6. 35mm 和 XLR 音频输出		
	ナルイ	4. 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		
8	无线手	5. LCD 显示屏,显示详细射频和音频电平	2	个
	持话筒	6. 总谐波失真: 0.5%, 典型值(基准: ±33kHz 频偏 1kHz)		
		7. 动态范围: >100 分贝 A 加权		
		8. 工作温度范围: -18℃ 至 +50℃		
		9. 操作范围: 在典型条件下为 30 - 100 米		
		1. 嵌入式天线放大器		
		2. 双位增益选择器开关(+6dB 和+12dB)		
		3. 具有过载 LED 指示灯		
	T /4 →4	4. 载波频率范围: 470 - 902 MHz		
9	天线放	5. 阻抗: 50 Ω	2	台
	大器	6.信号增益 (±2 dB, 可切换): +6 dB +12 dB		
		7. 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10 dBm		
		8. 最大射频输入: +5 dBm		
		9. 射频过载 LED 阈值 (±2 dB): -5 dBm		
		1. 支持≥五个无线接收机		
1	天线分	2. 载波频率范围: 470 - 952 MHz	4	<u>ل</u>
0	配器	3. 分配输出电平(增益): 输出端口 1-4 -2 dB 到+2 dB,级联输	1	台
		出 -1 dB 到+1 dB		

į

ļ

		4. 绝缘输出接头: >25 dB, 典型		
		5.30IP: 21 dBm		
		6. 线连接器类型: BNC, 阻抗 50 欧		
		1. 射频频率范围: 470 - 900 MHz		
1	一大 医比	2. 接收模式: 3 dB 波束宽度, 70°		
	有源指	3. 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2	ケ
1	向性天 线	4. 天线增益: 在轴 7.5dB	2	套
	纹	5.信号增益 (±1 dB, 可切换): +12 dB, +6 dB, 0 dB, -6 dB		
		6. 射频信号过强指示灯阈值: -5 dBm		
		1. ≥18 英寸(457 毫米)心形鹅颈		
		2. 双曲鹅颈设计,可轻松调节话筒		
		3. Microflex 话筒拾音头专门用于捕捉人声		
		4. 配备静音按钮、LED 指示灯		
	小点 フエンギ	5. 频率范围: 50 Hz - 17 kHz		
1	鹅颈话	6. 灵敏度(1kHz,开路电压): -35 dBV/Pa(17.8 mV)	2	+
2	筒 (有 线)	7. 最大声压级(1kHz, 1%总谐波失真, 1kΩ 负载时): 124.2 dB	2	支
	线)	8. 等效输出噪音(A 加权): 28 dB		
		9. 信噪比(参考 94 dB SPL 1 kHz 时): 66 dB		
		10. 输出阻抗: 180 Ω, 重量: 0.82 Kg		
		11. 动态范围 (1 kHz, 1 k 负载时): 96.2 dB (100 dB 零增益设		
		置时)		
1	手持话	无线话筒		
3	筒(备	1. 采用 2. 4G、UHF、IR 红外三种无线传输模式,无缝融合使用,具	1	支
3	用)	备抗干扰、不窜频、音质好和易管理等技术特性;频率响应:		

.

30Hz-20KHz:

- 2. 集话筒、激光教鞭、无线 PPT 翻页三种使用功能于一体。
- 3. 机身具有1路3.5MM麦克风输入口,可选配头戴话筒,
- 4. 机身具有 OLED 显示屏,显示信号状态、使用时间等参数。(提供实物照片显示屏开机状态截图)
- 5. 内置≥1000mA 大容量锂电,全智能充电管理,长续航,零维护,集成无线充电模块,具备无线充电功能。(为保证锂电池的容量和安全性,需要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电池检测报告)
- 6. 集成智能传感器,放下静音,拿起说话,超时不用,自动待机; 电磁锁充电座
- 7. 分布式无线话筒系统,天线系统与解码处理分离式设计,天线系统前置在充电座。
- 8. 锁扣式智能保管。
- 9. 多频段无线信号接收处理。
- 10. 话筒解锁即可实现对频、通信等预处理工作,无需额外开机或对频等任何动作。5. 无线充电,智能充电管理,电池充满自动停止充电,以保护电池,延长使用寿命。长时间亏电,自动恢复充满电池。
- 11. 使用高清语音提示。
- 12. TFT 高清彩屏,各种工作状态动态显示。(投标时需提供实物照片彩色显示屏部分截图)
- 13. 全触摸感应按键。(投标时须提供实物照片触摸感应按键部分截图)
- 14. 集成多方位红外发射功能。

16. 分离式接口盒设计,桌面部分没有任何外露接插头,防止误插		
拔和接插头意外脱落		
17. 分离式底座设计,可固定桌面安装,防止移动、挪走、被盗		
18. 物联网智能接入控制。		
控制器:		
19. 供电、数据中继、音频解码盒		
20. 可为分布式前端设备提供高达 24V2A 的供电能力		
21. 提供无线话筒音量调节		
22. 提供 PPT 翻页控制 USB 口		
23. 提供两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接入两个分布式前端设备		
24. 通过一根网线连接话分布式前端设备,50 米内稳定传输,不受		
机柜安放位置限制		
25. RJ45 网□ ≥ 2		
26. 24V2A 供电口 ≥1		
27. RS-232 数据接口≥1, RS-485 数据接口≥1 (提供实物照片数		
据接口部分截图)		
28. 模拟音频输出口≥3		
29. 综合输出 RJ45 网口 ≥1		
30. USB 接口 ≥1		
1. 不少于 2 个第四代高性能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		
z调 2. 不低于 24 bit/48KHz 高性能 ADC/DAC	1	台
3. 不少于 22 路总输入, 16 路话筒, 2 对 ST, 1 路 USB,	1	
4. 不少于 18 路输出, 8 路 AUX, 4 路 MTRX, 1 路 Main L/R, 1 路		
	17. 分离式底座设计,可固定桌面安装,防止移动、挪走、被盗 18. 物联网智能接入控制。 控制器: 19. 供电、数据中继、音频解码盒 20. 可为分布式前端设备提供高达 24V2A 的供电能力 21. 提供无线话筒音量调节 22. 提供 PPT 翻页控制 USB □ 23. 提供两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接入两个分布式前端设备 24. 通过一根网线连接话分布式前端设备,50 米内稳定传输,不受 机柜安放位置限制 25. RJ45 网□ ≥ 2 26. 24V2A 供电□ ≥1 27. RS-232 数据接□≥1, RS-485 数据接□≥1 (提供实物照片数 据接□部分截图) 28. 模拟音频输出□≥3 29. 综合输出 RJ45 网□ ≥1 30. USB 接□ ≥1 1. 不少于 2 个第四代高性能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字调 2. 不低于 24 bit/48KHz 高性能 ADC/DAC 3. 不少于 22 路总输入,16 路话筒,2 对 ST,1 路 USB,	17. 分离式底座设计,可固定桌面安装,防止移动、挪走、被盗18. 物联网智能接入控制。 控制器: 19. 供电、数据中继、音频解码盒 20. 可为分布式前端设备提供高达 24V2A 的供电能力 21. 提供无线话筒音量调节 22. 提供 PPT 翻页控制 USB 口 23. 提供两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接入两个分布式前端设备 24. 通过一根网线连接话分布式前端设备,50 米内稳定传输,不受机柜安放位置限制 25. RJ45 网口 ≥ 2 26. 24V2A 供电口 ≥1 27. RS-232 数据接口≥1,RS-485 数据接口≥1 (提供实物照片数据接口部分截图) 28. 模拟音频输出口≥3 29. 综合输出 RJ45 网口 ≥1 30. USB 接口 ≥1 1. 不少于 2 个第四代高性能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 注词 2. 不低于 24 bit/48KHz 高性能 ADC/DAC 引 3. 不少于 22 路总输入,16 路话筒,2 对 ST, 1 路 USB,

1

		USB 立体声录音, 1 路立体声监听		
		5. 不少于 7 寸主控电容触摸大屏		
		6.4 个专业独立 DSP 效果器(FX), 12 个 音量编组, 8 个静音		
		编组		
		7. 可编程中控遥控控制,使用设备的网口或 WIFI 热点,本调台可		
		接受中控台的遥控指令。		
		8. 提供无线 WiFi 热点, IOS 苹果 iPad 或安卓平板电脑可无线连接		
		调台进行远程遥控操作		
		9. 支持模块化无线话筒接入,可以把无线话筒接收模块嵌入调音台		
		内。		
		10. 支持 RS-485 接口连接外置中控设备或第三方设备控制连接 11、		
		支持外接控制面板控制,可以通过 RS-485 接口实现和调音台的通		
		讯和控制,控制面板为市场上最为通用的 86 型面板,控制面板为		
		触屏模式		
		11. 支持允许控制面板实时控制每个输入通道的音量、效果器音量		
		和母线音量并可以反映调音台的实时情况		
		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1. 输入: 不少于 4 路带幻象电源的 Mic/Line 模拟输入, 采用裸线接		
1	动态音	口端子,平衡接法(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5	频处理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台
	器	2. 输出:不少于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须提供等同于 CNAS 级别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00 MILES

		3. 可选中英文软件界面,软件操作界面直观、图形化;用户友好设		
		计,以太网口连接电脑及控制面板网络设备;		
		4. 支持自动混音,智能管理多路话筒,可设置主席话筒		
		5.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确保系统稳定,		
		6. 具有 ADFC 主动动态反馈抑制, 高速浮点的数字算法为每路麦克风		
		提供反馈抑制,抑制系统啸叫;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具有 ADEC 主动分布式回声处理,为每一路输入提供回声消除功		
		能,消除话筒拾取的远端声音;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8. 具有 ANC 新一代自动降噪控制;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9. 拓展功能及接口至少应包含: (提供证明文件)		
		10. 不少于 1 个 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11. 不少于 1 个 RS-485 控制接口,可轻松实现视像跟踪等;		
		12. 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用于系统调试。		
		13. GPIO 控制接口不少于:8 路逻辑输入和 8 路逻辑输出;		
		14. USB 接口不少于 1 个,可用于 USB 录播等。		
		15. 动态范围: 大于 110dB		
		16. 通道隔离度: ≧ 100dB		
		17. 频率响应: 20~20kHz(±0.5dB)		
		18. 总谐波失真(THD+N):≤0.02% @1kHz, +4dBu		
	专业功	1. (8Ω) 两通道: 不低于 375W×2; (4Ω)两通道: 不低于 560W×2;		
4	率放大	2. 总谐波失真 (1kHz): ≤0.1%		
1	器(全	3. 互调失真(60Hz/7kHz 4:1): <0.05%	2	台
ט	频线阵	4. 信噪比(@1kHz, X40(32dB)A 计权): ≥106dB		
	音箱高			

	中频使			
	用)			
	专业功			
	率放大	1. (8Ω) 两通道: 不低于 575W×2; (4Ω)两通道: 不低于 950W×2;		
	器			
	(全频			
	线阵音			
	箱 低			
	频、返			
1	听 音	9	_	<i>/</i> -
7	箱、后	2. 总谐波失真(1kHz): ≤0. 1%	5	台
	场辅助			
	全频音			
	箱 使			
	用)			
		3. 互调失真(60Hz/7kHz 4:1): <0.05%		
		4. 信噪比(@1kHz, X40(32dB)A 计权): ≥106dB		
	+ . II. 로	1.(8Ω) 两通道: 不低于 960W×2; (4Ω)两通道: 不低于 1350W		
	专业功	$\times 2;$		
1	率放大	2. 总谐波失真 (1kHz): ≤0.1%	4	<u>ل</u>
8	器(低	3. 互调失真(60Hz/7kHz 4:1): <0.05%	1	台
	频阵列 音箱)	4. 信噪比(@1kHz, X40(32dB)A 计权): ≥105dB		

1 9	主 线 双 全 阵 列 寸 线	 三分频线阵全频扬声器: ≥2 只 8″低频驱动单元, ≥1 只 10″中频驱动单元, 2 个 1.75″高音单元; 单元数量总数≥5 只; 频率响应(±3dB): ≥60Hz - 18kHz; 单只最大声压级: ≥136dB; 指向性: 水平指向性 100°±10°, 垂直可变,取决于阵列的长度和角度配置 扬声器 RMS 功率: ≥低频:160W, 中频:200W, 高频:140W; 外置两分频与外置三分频可调 	4	只
		7. ▲1、2、3、5 项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	双12寸低频线阵音箱	 低频扬声器: ≥2 只 12″低频单元组成; 频率响应(±3dB): ≥55Hz - 300Hz; 单只最大声压级: ≥136dB; 扬声器 RMS 功率: ≥800W; ▲1、2、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	只
2 1	后场辅 助全频 音箱	 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1 只 44 芯钛膜高音单元, ≥1 只 12″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3dB): ≥50Hz-20kHz 额定功率(RMS): ≥400W。 最大声压级: ≥127dB。 灵敏度(1W/1m): ≥ 95dB。 水平指向性: 90°±10°, 垂直指向性: 60°±10°。 	4	只
2	主席台	 1. 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1 只 3″高音单元, ≥1 只 12″低频单元。 2. 频率响应(±3dB): ≥55Hz-17kHz 	2	只

	箱12寸	3. 额定功率(RMS): ≥400W。		
	返听扬	4. 最大声压级: ≥130dB。		
	声器	5. 水平指向性: 45° ±5°, 垂直指向性: 45° ±5°。		
	七 酒 肽	1. 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1 只 1.4"高音驱动器, ≥1 只 8"低频单元。		
3	有源监	3. 短期最大功率: ≥140W。	2	只
3	が日本目	5. 水平指向性: 90° ±10°, 垂直指向性: 90° ±10°。		
		1. 各电源通路输出功率: 2KW		
2	智能时	2. 一主电输入, 八路受控电源输出		
5	序电源	3. 可顺序开机,逆序关机	3	台
3	厅电你	4. 级联控制,支持多台级联		
		5. 万用插座, 符合欧美标准		
2		1. ≥4 路时序电源,≥2 路银幕控制;单路 10A,总电流 30A,电流		
6	接口箱	电压感知;	1	台
		2. ≥1RS485+12V+4RS232;读卡器;≥6 路百兆 12VPoE 交换机		
2	电源网	额定电压: 单相 230V(2P)、 额定电流: ≥32A、 机械寿命: ≥30000	1	个
7	关	次; 电气寿命: ≥6000 次; 瞬时脱扣电流, 5-10In		1
2	环境传	温度+湿度+C02+TV0C,485 总线版	1	个
8	感模块	111/文 1912/文 1002 11 10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1
		1. 背板带宽 ≥48Gbps		
2		2. 包转发率 ≥36Mpps		
9	交换机	3. 端口数目 ≥24 口	1	台
9		4. 传输速率 10M/100M/1000Mbps		
		5. ≥4 个千兆光口		

		6. POE 供电功率>370W		
		1. 全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的音视频信号,控制信号,电源和风扇		
		全都采用模块化设计,风扇左右外接式模块,可随时自行拆卸清洁		
		方便,且均支持插拔,采用双电源冗余备份,采用双控制系统冗余		
		备份;		
		2. 音视频输入输出采用 SMT 一卡四路设计, 可支持		
		CVBS/VGA/YPBPR/DVI/HDMI/HDSDI/3GSDI/HDBaseT/Fiber 信号的混		
		合输入和混合输出;		
		3. 支持各种信号的快速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蓝屏,碎屏;		
	高清矩阵	4. 支持 4K/60HZ 4: 4: 4 信号输入输出以及无缝切换, 支持 HDCP2. 2;		
		5. 强大信号交换处理能力,采用四核四链路核心芯片可达 32 Gbps		
		处理速率;		
3		6. 广电专业带灯按键设计,可对混合矩阵进行切换、设置等功能;	1	台
0		7. 支持各种视频信号的立体声音频的解析,分配,切换;		
		8. 支持双网络, 双控制备份功能, 实现大规模集成化网络管理功能;		
		9. 支持视频信号接口卡即插即用功能;		
		10. 支持断电场景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		
		11. 支持 HDBaseT 高清视频信号的网络转换和传输功能,传输距离		
		为 70/100 米, 网络输入输出传输带宽速率高达 10 Gbps;		
		12. 支持光纤传输距离可从 550 米 [~] 10 公里,最远可达 80 公里;		
		13. 内置强大 WEB 服务器,可实现网络远程管理控制;		
		14. 支持强大的网络集中控制功能,单一控制界面可以控制多大 254		
		台设备;		
		15. 支持拼接功能,可以通过 windows/安卓/苹果三大系统对拼接系		

统进行配置,可以内建大于6组的拼接组;

- 16. 支持 4K60 的开窗功能,单路输出可以开四个窗口;支持中控同步管理
- 17. 支持音视频编码和解码功,可以直接对接市面上常见 IP 摄像头;
- 18. 内置通用电源
- 19. 输入支持 7680*1080 分辨率,通过多路输入可以实现 16K 信号的输入并输出显示;
- 20. 支持环境控制功能, 音频系统 视频系统统一可以对灯光/窗帘/空调等进行控制, 控制界面可以自由定义。
- 21. 支持分布式板卡输入输出 可对接分布式平台使用,支持可视化 预览,支持 KVM 控制,支持坐席管理功能

参数要求

- 22. 最大扩展 36 路输入, 36 路输出, 高度≥6U
- 23. 本次信号输入 16 路, 输出 16 路。
- 24. 一 卡 四 路 , 最 高 支 持 4K60 。 支 持 HDMI/DVI/VGA/YPBPR/CVBS/HDBaseT/Fiber 等信号输入输出,支持 随路音频加嵌解嵌,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裂屏蓝屏,支 持拼接,支持控制周边设备支持 Web/APP/RS232/IR 控制,支持水 晶发光按键控制,支持双控制冗余备份,支持跨平台集中式控制,最多可以控制 254 台矩阵。
- 25. 输入卡支持 4 路 HDMI 4K60 输入,支持 HDCP2. 2;支持 4K60 444 分辨率,向下兼容;支持音频解嵌功能;支持无缝快速切换。
- 26. 输出卡支持 4 路 HDMI 4K60 信号输出,支持 4K60 分辨率;支持 音频解嵌功能;支持无缝快速切换,支持分辨率调节;支持拼接功

		能。支持 RS-232 控制		
		27. 支持 RS-485 串行控制		
		28. 支持以太网控制		
		尺寸:≥55 英寸,采用 LED 背光,采用直下式背光方案;		
3	反看电	背光调光方式采用 DC 调光,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3	台
1	视机	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		
3	反看电			
2	视机移	通用落地推车,支持32-75寸电视	3	只
	动支架			
		HDMI 输入连接口 1		
3	信号分	HDMI 输出连接口 4	4	个
3	配器	最高分辨率 1080P@60Hz(12-bit), 4Kx2K@30Hz(8-bit)	4	ı
		支持 3D 从一口复制 EDID		
		尺寸≥27" FHD 四边微边框 AH-IPS 技术		
3	显示器	2100%sRGB DeltaE < 2 滤蓝光不闪屏硬件校准专业显示器	4	台
4		3≥4K ;分辨率 3840×2160		
		1. 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人 乜 垣	3.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1080/59.94P、1080/59.94I、		
5	会场摄	720/59、94P、2160/25P、1080/50P、1080/50I、720/50P	2	套
)	像机	4. 具有 30 倍 4K 拍摄变焦、高清模式下 40 倍高清拍摄功能。		
		5. 支持 HDMI 输出接口。		
		6. 摄像机支持 RS422 和 IP 控制方式。		

		7. 配控制键盘		
3	面光灯	1. 输入电压: AC90-240V 50HZ/60HZ		
		2. 功 率: ≥100w		
		3. LED: 集成 COB		
		4. 色温: 3200k-6000k	10	П
6		5. 出光角度: 60°	10	只
		6. 控制模式: DMX 控制/手动		
		7. 通道: 4 个通道		
		8. 防护等级: IP20		
	LED 平 板灯	1. 灯珠: 数量 1200 直播灯珠;		
3		2. 颗显色指数: Ra≥90;		
7		3. 色温: 3200K/4000K/5600K OR3200K/5600K 可选,	20	只
,		4. 角度: 25°45°60°;		
		5. 通道模式: 1 个通道;		
	调光台	1.4页48程序运行推杆(12程序每页),可同步运行.		
		2. 48, 000 个可编辑步		
3		3.2个可编辑的辅助键		
8		4. 程序运行及渐变切换时间可调	1	台
		5. 程序步可随时选择向前向后运行		
		6. 通道可重新配置		
		7. LED 灯泡接口		
3	信号隔	1. DMX512/1990 信号输出		
9	离放大	2.8路DMX信号分配器,一进八出	1	台
	器	3. 输入与输出信号(包括信号地线)完全隔离		

		4. 宽电压输入, 适应不同国家的电压输入					
		5. 可匹配 3 针的卡侬插座 (可选 5 芯)					
		6. 电源输入: AC 100V-240V 50/60Hz					
		1. 分辨率≥1920*1080					
		2.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					
		3.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4.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					
		白), O Lux with IR					
		5. 支持 3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监控摄	6.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4	像机球	7.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3 台				
0	机	8.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9.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0. 支持 ISAPI, GB/T28181, ISUP, 萤石等					
		11.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12. 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1.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 8 路接入;					
4	硬盘录	2. 最大支持8T硬盘,最大支持4盘位;;	1	台			
1	像机	3. 千兆网口;	1	口			
		4. 支持 1 个 HDMI 口+1 个 VGA 口, 高清 1080P 输出。					
4	空间管	1. 采用软硬件一体架构, 保证设备稳定性, 设备内存≥16G, 硬盘	1	套			
2	理系统	≥500G SATA。	T	云			

2. 空间管理模块门户模块

门户为管理者、用户提供统一的登陆门户,不同的用户登陆后进入自己的个人 UI 界面开展业务。

具体要求

- 3. 为管理者、用户提供统一的管理及业务门户;
- 4. 提供 APP、Web 等多种登录方式;
- 5. 支持登录账号权限、角色自动识别;
- 6. 支持为不同账号提供不同的定制界面。

智能业务模块

主要包括信息公告发布,空间排程管理,空间预约、使用情况统计等。对公共空间提供排程、预约、排程+预约等管理方式。

具体要求

- 7. 具有考勤功能,可查询、导出考勤统计报表,支持考勤预警; 支持考勤,可设置编号、日期等信息,可查询、导出考勤统计报表;
- 8. 支持空间预约功能,可选预约时间、空间、人员等信息;
- 9. 具有二次预约功能,即先约时间段,然后在此时间段内进行二次 预约;

支持按日历视图、时间、设施、人数等条件筛选查询排程情况,具备违规停权黑名单功能。

- 10. 按空间或空间分组进行通知信息发布,支持自定义通知的失效时间:
- 11. 支持文字、图片、影片等类型素材播放; 支持混播编排, 支持 自定义循环播放; 支持 Widget 窗格,可个性化定制不同空间的终 端显示界面;

12. 基于空间使用、管理的数据统计分析。

AI 管控模块

13. 提供空间管理、设备管理、组件管理等基础管理服务,以及信息发布、空间预约、考勤等业务规则、权限的设置;可为不同的用户组定义权限,并可实现第三方系统的接入,对各类空间场景进行统一的管控与运维。

14. 具体要求

空间管理: 自定义楼宇、楼层空间架构,如校区、楼宇、楼层、空间及对应属性的定义与编辑。可基于校区、楼宇、楼层信息,自定义空间信息,包括对空间编号、空间名称、面积、描述、分类等,支持基于空间进行设施设备信息的维护:

- 15. 设备管理:添加、关联、绑定终端设备,对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和升级,支持全局主题创建及管理;
- 16. 考勤管理:提供考勤规则管理,考勤统计报表模板及导出模板设定,考勤预警规则设定;
- 17. 预约管理: 提供用户预约权限、空间预约权限及空间预约规则设定;
- 18. 信息发布权限、审核流程及机制等规则管理;
- 19. 学生、教职工、组织、空间等基础信息数据的对接导入:
- 20. (7) 可接受学校已有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

空间管理终端(2套)

- 21. 屏幕尺寸≥15寸,前置钢化玻璃、铝型材边框;
- 22.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屏幕比例 16: 9;
- 23. 可视角度 全视角,显示色彩 16.7M,对比度 1000: 1;

- 24. 亮度≥ 300cd/m2;
- 25. ≧CPU 四核 1.8GHz 及以上; rk3288 主板,运行内存: 2G; 内置存储器: 16G,带蓝牙;
- 26. 内置 IC 读卡器; 内置 200 万像素摄像头; 内置高清麦克风;
- 27. 电容 G+G10 点触摸。莫氏七级钢化玻璃;
- 28. 系统版本: ≧ Android 7.1 及以上;
- 29. 内置三色呼吸灯,有红,蓝. 绿三色,可软件控制。

软件功能要求

- 30. 支持网络设置、联网方式、空间绑定、平台地址设定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 31. 首页能够显示称、状态、当前名称以及通知信息、天气信息等信息;
- 32. 经过授权, 能够查询空间使用状态, 考勤状态;
- 33. 通过刷卡授权、密码、人脸识别授权等方式在终端上查询当前空间的预约计划以及个人信息;
- 34. 经过刷卡授权、人脸识别授权后可直接进行预约;
- 35. 师生可通过校园一卡通(工作证)、密码、扫码、人脸识别等方式直通过终端签到。当考勤时段开始时,考勤界面自动弹出,显示当前名称并提示学生签到;
- 36. 自动显示空间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主题、预约时间、状态等;
- 37. 可以方便的将文字、图片、视频以独立或混合的方式进行编排发布显示。支持在终端空闲状态时进行自动播放;
- 38. 通过授权可浏览当前实时视频信号进行在线无打扰巡视;提供软件截图

39. 具有故障上报功能,用户可将故障信息通过终端进行上报;
40. 具有门禁联动功能,使用校园一卡通(工作证)、密码、人脸识别等方式直接通过终端控制电磁锁实现开门、关门;可按排程时间自动开锁;根据白名单控制进出权限;管理员可以按照房间、楼层、楼宇等不同维度查询门禁实时进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时间、结果、方式等;对于白名单的授权用户可以通过刷卡、人脸、密码的方式进行开门;对于预约时段,有权限的教师和学生也可以开门;提供软件截图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到货,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2、付款方式

如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820300 元,付款方式为:第一笔付款-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 820300 元合同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合同总金额小于820300 元,付款方式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3、货物质保期要求

免费原厂质保期(维保期)2年.

4、售后服务体系

质保期内如所供产品及组件发生故障, 免维修材料费及人工服务费。

5、维保服务要求

过质保期后按国家"三包"要求,材料费按市场价格结算,免人工服务费。

6、验收要求

按招标内容提供相关合格证。

7、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相关会务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常规培训;在设备初运行阶段,提供现场实际操作培训。

8、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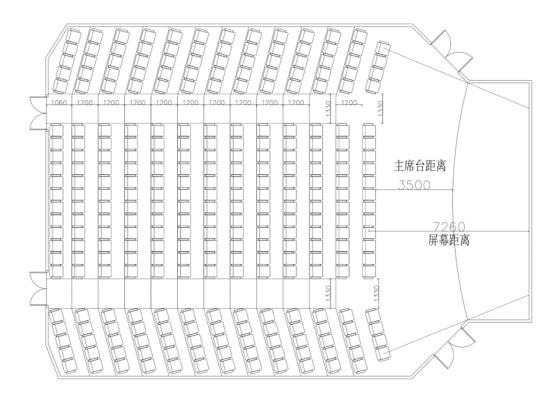
- (1) 封样: 递交标书时,需提交空间管理终端样品进行封样。供货时用户将根据 封样和实际产品进行比对,如果出现重大差异(产品外观不同,内容软件功能不同), 用户有权拒收产品。
- (2)签订合同前,用户将对第一预中标人提供的 LED 屏管理模块、空间管理模块进行功能测试。LED 屏管理模块和空间管理模块需接受学校已有管理平台统一调度和远程操作。测试合格,签订合同。

测试未通过,用户将顺次安排其他预中标人进行测试,直至选出合格产品。如果所有产品都不合格,则重新招标。

(3) 现场踏勘。用户将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上踏勘文件。

9、附件

报告厅场地及功能概况: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长度 21 米, 宽度 16 米,高度 7 米,拥有 284 个座位,用于会务及教学活动。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70%,价格评审权数为30%。
-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 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 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 ×3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二、技术评分(分值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 目业绩 (客观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 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2	▲技术 指标响 应(客观 分)	技术要求中▲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项,共 25 项,每 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5 分(须提供技术文件中 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并作突出显示)。	25 分
3	演 示 视 频 (客观 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功能操作的演示视频。要求演示视频中必须呈现由演示人员在现场整体场景中对具体功能进行按步骤以动态的方式对相关功能进行操作演示,而非单纯功能截屏/PPT演示。视频必须一镜到底拍摄,不允许剪辑和后期合成处理,否则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LED 屏软件功能演示:	12 分

- (1) 支持 PPT+板书: 在二分屏状态下,可以一屏播放 PPT、一屏板书,保持 PPT 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变,支持两个屏幕内容一键互换位置;
- (2) 支持 PPT 上下页联动: 在二分屏状态下,可以任意一播放 PPT 动画,另一屏显示 PPT 上一页的内容,保持 PPT 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变,当 PPT 播放到下一页/切换到上一页后,显示上一页的屏幕内容会自动跟随切换;
- (3)支持同屏显示:在二分屏状态下,二个屏幕同步显示相同内容,保持文档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一致。 切换到桌面时,自动同屏显示系统桌面;
- (4) 支持演示讲者模式: 在触控屏中单独显示下列信息(而大屏中不显示),包括 PPT 备注、PPT 预览索引、绘笔、橡皮擦、课件对话框、切换文件的过程等:
- (5) 支持无线分享:须以纯软件的方式实现:①无线 投屏,支持>=6 路信号同时投屏,支持 IOS、Android、 Windows 等系统,支持声音的同步传递,支持每个投屏 信号任意移动位置和改变大小②文件分享:支持将 QQ、 微信等社交软件上的 office、PDF 等其他应用文件一键 分享到大屏中展示和操作,也可以通过手机端 APP 端独 立操作;
- (6) 支持在 PPT 内预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签到、选人、抢答、投票、讨论、分组讨论、文件附件等活动; 在放映 PPT 时,点击 PPT 中的预设动作按钮可直接发起互动,活动界面在二分屏的一个屏幕中显示;该活动可

			1
		基于互联网远程互动,也可基于没有外网的教室局域网	
		互动 , 并保持 PPT 原有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不改变;	
		手持话筒功能演示:	
		(1) 话筒解锁即可实现对频、通信等预处理工作,无	
		需额外开机或对频等任何动作。(演示话筒解锁后拿起	
		即可使用,无需再做任何操作)	
		(2)使用高清语音提示。(提供演示视频,演示各种状	
		态的语音提示)	
		以上8条演示要求,每条视频符合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	
		且功能完整、运行流畅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演示	
		有功能部分短缺或不提供演示,则该项不得分。	
		演示内容提前录制到光盘或 U 盘中,随标书一起封装,	
		评标时进行演示。不能提供演示光盘或 U 盘的,本项不	
		得分。	
		空间管理模块样品功能演示:	
		1、具有考勤功能,可查询、导出考勤统计报表,支持	
		考勤预警;支持考勤,可设置编号、日期等信息,可查	
		询、导出考勤统计报表;	
		2、具有二次预约功能,即先约时间段,然后在此时间	
4	样品功	段内进行二次预约;支持按日历视图、时间、设施、人	7分
	能演示	数等条件筛选查询排程情况,具备违规停权黑明单功	
		能。	
		3、空间管理: 自定义楼宇、楼层空间架构, 如校区、	
		楼宇、楼层、空间及对应属性的定义与编辑。可基于校	
		区、楼宇、楼层信息,自定义空间信息,包括对空间编	

		号、空间名称、面积、描述、分类等,支持基于空间进 行设施设备信息的维护; 样品功能演示符合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且功能完整、	
		运行流畅的得 5-7 分; 样品功能演示基本符合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但存在操作繁琐、演示卡顿的得 2-4 分; 样品功能演示有部分短缺的得 1 分; 不提供样品或不提供演示,该项不得分。	
5	项 体 产 装 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报告厅场地示例图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产品安装部署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总体设计、产品安装部署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项目总体设计、产品安装部署方案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4-6分; (3)项目总体设计、产品安装部署方案模糊,表述不清得0-3分。	10分
6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人员配备; (2) 供货时间计划; (3) 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共 3 项,每满足详细且合理体现一项至多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7	验收配合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验收配合方案进行评审: (1)验收体系 (2)验收缺陷处置 (3)验收违约赔偿 项目验收方案共计3项,每项内容针对性强且合理充分,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的至多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进	
		行评审:	
		(1) 产品使用培训	
	培训	(2) 产品日常维护培训	
8	方案	(3) 产品故障快速处理培训	4分
		(4) 培训质量和时长	
		以上内容共 4 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且合理可行的至	
		多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性;	
	售后服	(2)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完善及可行性;	
9	务方案	(3) 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	3分
		以上内容共3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且合理可行的至	
		多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u>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u>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u>。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到货,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6.2.1 付款方式:如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820300 元,付款方式为:第一笔付款-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 820300 元合同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合同总金额小于820300元,付款方式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7.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俞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致:	
	邀请,签字代表(全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u>元</u>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责任和义务。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到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	20 日历日。
	—————————————————————————————————————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盖章):	<u> </u>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並丁以皿早/
	(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u> </u>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免费维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 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供货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2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投标方代表签字: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采	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	章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也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享	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对	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_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投标单位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u>(投标单位名称)</u>承诺被委托人<u>(姓名)</u>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 应内容 说明 (是 /否))	详细内 容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及实质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 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注:技术要求带有★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指标参数。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u>(姓名)</u>,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自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	
	出此所由兵开金6的一切有天文件,我公 性别:年龄:	可均了净灰。
	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日至年月	日
	授权公司:	
	(盖章):	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	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里办法》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		(单
位名称)的	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长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一	۲: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	造商为	_(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	造商为	_(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	2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	战股东为大企业的	J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司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	<i>Î</i>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4-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 shzfcg. gov. 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